

#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



项目编号: GZYL24FG012554

项目名称: 技术推广和培训服务项目

委托单位: 广东省节能中心(省亚行贷款能效电厂项目执行  
中心、省节能国际交流合作中心)

采购代理机构: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2月

#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

甲方：广东省节能中心（省亚行贷款能效电厂项目执行中心、省节能国际交流合作中心）

乙方：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>办法》，甲方自愿将本单位（项目名称：技术推广和培训服务项目）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##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编号：GZYL24FG012554
2. 项目名称：技术推广和培训服务项目
3. 项目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：详见采购需求
4. 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5. 预算金额：4,100,000.00 元（其中采购包 1：2,050,000.00 元，采购包 2:2,050,000.00 元）
6. 委托期限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订采购合同止。

##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1. 采购咨询、编制采购需求，编制、发售、解释采购文件；
2. 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；
3. 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；
4.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（谈判、磋商或询价小组）；
5. 落实评审地点，主持评审活动，并做好评审记录；
6. 组织评审工作；

7.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；
- 8.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（成交）公告，发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- 9.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；
- 10.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；
- 11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###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应指定采购人代表，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；
2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采购需求，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；
3.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；
4.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，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；
5.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、评审过程和结果；
6.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。
7.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；
8.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；
9.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。

###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；
2.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；



3.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，并报甲方确认；
4.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；
5.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，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；
6.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；
7.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；
8.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；
9.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；
10.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。
11. 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：黄海棠、肖雯佳；联系电话：020-83176899。

#### **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**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#### **第六条 有关费用**

1.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；
2.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费。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每采购包定额人民币 26910 元进行收取。

#### **第七条 违约责任**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#### **第八条 争议解决**

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、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。

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，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第九条 其他

- 1.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- 2.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
甲方：广东省节能中心（省亚行贷款能效电厂

项目执行中心、省节能国际交流合作中心）

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或盖章：

2024年2月4日

乙方：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或盖章：

2024年2月4日

